

# 105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說明

## 壹、認證目的

為創造一個讓母乳哺育成為常規的醫療照顧環境，給予每個嬰兒生命最好的開始，並使通過認證的醫療院所能持續落實相關政策，以促使醫療院所營造親善哺乳環境。

## 貳、辦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辦（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經公開徵求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

## 參、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一、有意願參與認證之醫療院所均得以申請。

二、應檢附文件(各 1 式 4 份)：

(一)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申請書」。

(二)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包含基本資料表及 104 年 1 月～105 年 3 月之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及親子同室率等統計表；新申請認證之醫療院所只需填寫 105 年 1 月至 5 月資料數據即可。）

(三)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自我評量表。

(四) 前次認證建議改善事項改善情形一覽表（初次申請者免備）。

## 肆、認證委員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醫療院所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認證委員，進行實地認證作業。

## 伍、認證內容

依「105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辦理。

## 陸、申請認證程序

- 一、請由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首頁/健康主題/婦幼健康/母乳哺育/主題公告)或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 (<http://www.jct.org.tw>)，下載列印「認證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 二、本(105)年度新認證至105年7月14日止，再認證申請至105年6月23日止。
  - (一) 填妥「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申請書」及完成負責醫師簽章欄及關防，先以傳真方式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免影響申請權益。
  - (二) 將應檢附文件各1式3份，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由專人送達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另1份郵寄至管轄衛生局。
- 三、各項申請資料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進行行政審查，若有未符合申請條件而需補件者，將通知於3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或仍不符申請條件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 柒、實地認證日期及方式

- 一、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與申請機構連繫協調實地認證日期，辦理實地認證作業。
  - (一) 實地認證程序(如附件一)
    - 1、醫療院所簡報
    - 2、實地查證與訪談
    - 3、與衛生主管單位代表意見交流
    - 4、委員討論時間
    - 5、意見回饋與交流
  - (二) 實地認證時間：3~3.5小時為原則。

## 捌、認證成績核算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成績核算方式

$$\text{最後得分} = \text{原始總得分} \times \frac{100}{(96,98,100)}$$

備註：

1、成績計算，其分數均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再自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計。

2、分母為總分 100 分扣除可選項目所占分數。

### 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合格標準

(一)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最後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則評定為合格。

(二) 最後得分達 70-79 分，且十項措施無任何一項為零分者，得列為「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

## 玖、認證結果

一、認證結果由國民健康署以公文通知，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及實地認證意見表。另針對績優院所定期辦理成果發表會表揚。

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之合格效期為 4 年，「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效期為 1 年。

## 壹拾、複查申請

一、申請機構如對認證結果有疑義，得於收到認證結果通知公文後 10 天內，填寫「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連同認證結果公文影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應將委員原始評核資料調出，詳細核對機構名稱及委員筆跡無訛，再查對各項標準之分數及加總無誤後，復知申請機構是否達到通過認證原則。

(二) 複查不提供原始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

實地訪查。

- 三、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兩個月內寄出，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機構。

### 壹拾壹、效期內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應注意事項

- 一、已公告合格之醫療院所，在有效期間內，若發現有與配方奶公司合作進行配方奶之宣傳，由國民健康署進行查證屬實者；或經國民健康署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者，得依其違規情形認定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
- 二、認證委員在認證過程中，醫療院所有偽造資料或紀錄之情形者，經訪查當日查證屬實，將取消該年度之認證資格。
- 三、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仍在效期內者，無需重新提出認證申請，惟國民健康署得視需要安排「監測與查核（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且機構每年仍需檢齊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包含基本資料及 104 年 1 月～105 年 3 月之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及親子同室率等統計表）及前次認證建議改善事項改善情形一覽表，請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前備齊上述資料各 1 式 4 份後，其中 3 份（含正本）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由專人送達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 份郵寄至管轄衛生局。

檢附文件之相關表單

- 一、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申請書」
- 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
- 三、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自我評量表

## 附件一、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時間分配			備註
	實地認證		實地查核 (不定時 追蹤輔導 訪查)	
	診所	醫院		
會前會	10~20 分鐘		10~20 分鐘	此時段為認證委員於實地認證前之討論會議。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一、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 評人員	5 分鐘	5 分鐘	5 分鐘	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 陪評人員即可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 認證團隊				
三、醫療院所簡報	15 分鐘	15 分鐘	10 分鐘	
四、實地查證與訪談	120 分鐘	145 分鐘	70 分鐘	委員進行基準審查、 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 查證
五、與衛生主管單位代表 意見交流	5 分鐘	5 分鐘		
六、委員討論時間	25 分鐘	30 分鐘	20 分鐘	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 請暫時迴避
七、意見回饋與交流	15 分鐘	15 分鐘	15 分鐘	
合計	185 分鐘	215 分鐘	120 分鐘	

備註：

1. 認證委員查證時，請機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2. 委員討論時間，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迴避。

附件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

機構名稱			
地址			
機構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複查事由			
注意事項	<p>一.複查認證結果，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公文影本。                  二.複查申請方式為傳真或郵寄至國民健康署。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實地訪查。                  四.複查應於收到通知公文 10 天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五.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 2 個月內寄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                     申請機構                       印鑑                 </div>	機構名稱      ：  負責人         ：  聯絡人         ：	  (簽章)  (簽章)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